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目前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雁：

董树荣：

刘江峰：

2019年8月27日